

# 酷刑政策中背景关系： 社会心理方面的分析

赫伯特·C.克尔曼 著 / 李颖<sup>\*</sup> 译

## 摘要

酷刑行为已被定义为是一种服从性质的犯罪行为,所以它不可避免地与比较严重犯罪联系在一起。在这种罪行中,命令的下达,政策的策划,酷刑实施的条件都已具备。分析表明,这几个条件使得酷刑成为国家政策的一个手段,并由国家的权威机构来实施:如果当国家当局认为国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如果从大局方面考虑,就会认为酷刑是正当的;如果从小的方面来说,酷刑其实是得到了当局的授权;它由有权的机构来精心设计。掌握保护国家安全这一事实本身,就使得可以招募并训练施刑者,以作为机构的一部分;而从具体方面来说,它促进了酷刑的制度化;使有可能成为敌人的种族、宗教、政治或团体在国家内(或统治下)不再享有公民的权利。所以,它导致这些被指定为国家敌人的人从

---

\* 赫伯特·C.克尔曼(Herbert C. Kelman)是哈佛大学理查德·克拉克·卡伯特(Richard Clark Cabot)社会道德教授,国际冲突和冲突解决转业的学生,研究方向是中东。本篇文章是作者根据2004年9月9~11日在日内瓦“战争与和平: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来研究武装冲突和人道问题”(War and peace: Soci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es to armed conflicts and humanitarian issues)会议上的发言整理而写成。它是作者所写“The social context of torture: Policy process and authority structure”章节的其中一段。载 Ronald D. Crelinsten & Alex P. Schmid (eds.), *The Politics of Pain: Torturers and Their Masters*, University of Leiden (COMT), Leiden, The Netherlands, 1993, pp. 21 - 38.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02级民商法硕士研究生。

而成为酷刑实施的对象，当然在具体执行方面来说则会引发非人道化的现象。

随着 2004 年春季美国士兵在阿布格莱布 (Abu Ghraib) 监狱对伊拉克犯人滥用刑罚的事件的曝光，酷刑的问题被提了出来；特别是在有关武装冲突或反恐怖活动的评论方面，酷刑再次成为国际议论的中心。认为这些事件是伊拉克战争的组成部分，或者是美国在这一地区政策的一部分的想法，全都是合理的；但如果想当然地认为酷刑只是美国特有的现象，或者把它认为是有特殊特点的伊拉克战争的后果，这些想法就大错特错了。阿布格莱布事件并不是世界上仅有的，或是极端特别的酷刑例子。恰恰相反，酷刑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生；此外，酷刑就像瘟疫一样地在独裁国家中流行，而在民主的国家里相对就比较少。阿布格莱布给我们以警示，甚至是在那些民主国家里，在特殊的社会条件下也有可能诉诸酷刑。这篇文章的目的是发掘那些对施行酷刑有利的社会条件，不管这些条件是否存在。

我所论证的观点是，对酷刑十分准确的理解不应只局限于某个罪犯的特点，或者是使用酷刑的方式方法上，而是应将注意力集中在允许酷刑使用的高层制定的政策方面。就阿布格莱布这个例子来说，调查报告的撰写人是西摩·赫什 (Seymour Hersh)<sup>[1]</sup>——就是这同一个人，很偶然地发现了《梅莱村》中的大屠杀和其掩盖的事件，<sup>[2]</sup>而它就成了李·

---

[1] Seymour Hersh, "Torture at Abu Ghraib", The New Yorker, Vol. 80, No. 11, 2004, pp. 42 - 47; Seymour Hersh, "Chain of Command", The New Yorker, Vol. 80, No. 12, 2004, pp. 38 - 43.

[2] See Seymour Hersh, My Lai 4: A Report on the Massacre and its Aftermath,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70; Seymour Hersh, Cover-up,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72.

汉密尔顿(Lee Hamilton)和我自己在1970年代<sup>[3]</sup>初期研究服从犯罪的起点——他的调查很清楚地表明:虐待只是整个组织体系的一部分。虐待经常发生在审问过程中,它明显地被用于为情报官员提问来“软化”罪犯。不可否认,有些实施者以一种更加配合、甚至是施虐狂的态度参与到这一过程中,但酷刑更多地是用来制造紧张气氛,以便从假定有罪的罪犯那里获得有益的信息。不管这些专门的虐待和酷刑的行为是不是直接下达的命令,但可以肯定的是,更高层的官员已经暗示,虐待和酷刑的行为可以被使用并得到宽恕和鼓励。不同级别的军事指挥官曾受到控告,他们至少是对发生在阿布格莱布和其他关押恐怖主义者的军事监狱中的拘留条件和审问程序疏于监督。

在阿布格莱布虐囚事件被曝光以后的几个月里,变得越来越清楚明显的是阿布格莱布里的囚犯所受到的待遇不是孤立的事件,也不简单的仅是发生在基层的决定和行为(不作为)。类似的虐囚事件与激进的审问方法相联系,这种审问方法在伊拉克其他各处的监狱中都有发生。如果回溯到2002年,它在阿富汗和关塔那摩湾也有发生。大量文件表明,在阿布格莱布监狱发生的审问方法和做法是从关塔那摩和阿富汗“移植”过来的,而且他们都是得到了来自五角大楼和白宫<sup>[4]</sup>的高级官员的授权。举例来说,在军队管理高层中传阅的备忘录,就记载着曾经授权使用严厉的审问方法;而对酷刑所做的规定又很有限,以至于很多令人痛苦、使人虚弱和有损人格的方法都被许可使用;而且还建议说,《日内

---

[3] Herbert C. Kelman and Lee H. Lawrence [V. Lee Hamilton], "Assignment of responsibility in the case of Lt. Calley: Preliminary report on a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28, No. 1, 1972, pp. 177 - 212; Herbert C. Kelman and V. Lee Hamilton, "Availability for violence: A study of U.S. public reactions to the trial of Lt. Calley" in: Joseph D. Ben-Dak (ed.), *The Future of Collective Violence: Societ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Studentlitteratur, Lund, Sweden, 1974, pp. 125 - 142.

[4] For relevant documentation, see Mark Danner, *Torture and Truth: America, Abu Ghraib, and the War on Terror*, New York Review Books, New York, 2004; and Steven Strasser, *The Abu Ghraib Investigations: The Official Independent Panel and Pentagon Reports on the Shocking Prisoner Abuse in Iraq*, Public Affairs, New York, 2004.

瓦公约》并不适用于那些“非法的战斗员”。<sup>[ 5 ]</sup> 对关押者的不正当待遇从各种报告中披露出来,而且根据当时发生的情形,还会注明是身体酷刑还是精神酷刑。事实上,这些报告中所提及的事件,都是对以前发生在世界各地的酷刑的记录。

### 酷刑的罪恶性

联合国于1984年<sup>[ 6 ]</sup>通过了将酷刑视为犯罪行为的《联合国反对酷刑公约》,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框架里以及联合国许多成员国的法律中都有关于将酷刑视为犯罪的规定,然而,全世界都有酷刑行为发生。某些酷刑只是“一般的”犯罪行为,也就是违反了法令的期望和命令的行为。在此种意义上,假如酷刑是在个别官员基于自己的主动性和对政策和命令的无视的情况下发生,它就是一般性的犯罪。与此类似地,如果官员使用了超出法律规定的合法限度的手段,其使用酷刑的指控也将被认为是一般性的犯罪。

然而酷刑的本质特征无论如何都不是一般性的犯罪,而是一种服从的犯罪:犯罪发生时,并不是违背当局的命令,而是按照当局清晰的指令在使用酷刑,或者也可能是另一种情形,即:当局在暗中支持、鼓励,或者至少是容忍了这种行为。李·哈密尔顿和我为服从犯罪所下的定义是,“一种对当局命令予以执行的行为,这种行为被广大社会团体认为是非

---

[ 5 ] The most recent disclosures were in documents obtained and released by 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including FBI reports that describe severe abuses of prisoners and highly coercive methods of interrogation, going back to Guantanamo Bay in 2002. Some of the FBI agents submitting these field reports expressed the belief that the tactics they observed (and considered both objectionable and unproductive) had high-level approval, coming from the Pentagon and/or the White House. Cf. Kate Zernike, “Newly released reports show early concern on prison abuse”, New York Times, 6 January 2005, pp / A1 and A18.

[ 6 ] J. Herman Burgers and Hans Daneliu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Handbook o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ondon, 1988, pp. 177 - 8.

法和不道德的行为。<sup>〔7〕</sup>酷刑显然是被国际社会认为非法和不道德的；联合国成员国在国际宣言和协定中一致认为酷刑应该被禁止。然而，发出实施酷刑指令的正是这些国家，它们鼓励或者容忍这种政策或者少数的酷刑行为。

一般性的犯罪在何种情况下转化成为服从性的犯罪呢？酷刑行为和其他侵害人权的行爲一样，罪犯总是自愿地、狂热地、不同程度地参与这一行为。但是，“犯罪行为总是伴随着各式各样的个人动机、很高的积极性和个人的介入，这样一个事实并不必然地把此种犯罪从服从犯罪的清单中删除”，<sup>〔8〕</sup>只要该行为为当局所支持；只要实施者相信，且有理由相信该行为是经过授权的，是应该做的，至少是可以被包容的，而且还可能是当局批准了的——该行为与官方的政策是一致的，能够反映出这是他们的上级希望他们做的。

认定酷刑为服从犯罪使得我们的注意力转移到事情的另外一面：当局的犯罪总是伴随着服从犯罪。每一实施酷刑的下属都是在执行长官的命令或者受到当局的鼓励或包容，在这里有一个上级，或是典型的上级阶层。他们发布命令，制定政策，鼓励或者允许酷刑的行为。更高阶层的上级官员在酷刑的活动中可能在事实上并没有发布确切的命令，但他们却是形成政策、制造气氛和建立架构的人，在这其中，中层的官员把一般的政策解释为特定的酷刑指示。

服从性犯罪由于其发生在阶层机构中的事实使得查明他们各自的责任异常困难。面临的问题不是“谁负有责任？”——是真正的罪犯还是当局——而是“谁应对什么负责任？”当问题以这种方式提出来时，答案就很清楚了，他们都应该承担责任。

实施酷刑的人当然应该为他们自己的行为 and 由此带来的伤害承担责任，尽管他们是在执行上级的命令。因此，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纽

---

〔7〕 Herbert C. Kelm an and V. Lee Hamilton, *Crimes of Obedience: Toward a Social Psychology of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and London, 1989, p. 46.

〔8〕 *Ibid.*, p.50.

伦堡原则》的采纳——后来这些原则被所有西方国家的军事法典所吸收——开始，上级的命令不能作为下属为其犯罪行为进行辩护的绝对理由。《联合国反对酷刑公约》在对实施酷刑的人适用该原则时这样描述：“上级官员或当局的命令不能使酷刑成为正义的借口。”<sup>〔9〕</sup> 下属应该有责任判断命令的合法性，并且在他们知道或应该知道命令不合法时不予执行。

对于自身来说，上级官员有责任考虑自己制定的政策的后果，并且还要检查这些政策沿着梯级往下传递时被转化成具体的命令和行动的方式。当局的监察责任使得对下属的行为疏于或缺乏控制的辩护总体上不具有可接受性，因为他们被期望知道并且控制其下属的行为。当然，大多数情形并非如此，酷刑并非是上层疏忽导致的结果，而是因为故意的政策——或者可能是上层故意的疏忽了下面对政策的执行方式。

### 酷刑的政策背景

将酷刑界定为服从犯罪，预示着该犯罪必须在产生该犯罪的政策程序和执行该政策的当局体系的背景下加以理解。因此，我才研究政策程序和当局体系以便界定酷刑的主要决定因素以及此种做法（译者注：指酷刑）的主要矫正方法。我在这样做的时候并没有将个体和文化差异的作用忽略。

对于个体差异来说，我可以肯定个人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酷刑实施者的作用。这些实施者在投入工作中的热情、勤奋和革新的精神方面有数量上的不同。个性和背景的差异在决定谁是施刑者、谁又热心于且享受这一工作方面毫无疑问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当你注意到体系因素时就会理解，为什么很多、可能是大多数的施刑者并不是虐待狂，而只是正常的人，做着他们认为是本份的工作。我可能还要补充说，愿意参与酷刑的个体差异与人们对当局的态度有关，与他们对侵略的态

---

〔9〕 Burgers and Danelium, op. cit. (note 6), p. 178.

度或他们的同情感有关,这两者与个体差异的关联程度是同样的。<sup>[ 10 ]</sup>

文化的差异,特别是政治领域的差异,当然也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贝尔托·容曼(Berto Jongman)<sup>[ 11 ]</sup>指出,对人权的侵害,包括酷刑,在非民主国家比民主国家更多地发生,欠发展国家也比发达国家更多地发生。民主国家不大会发生酷刑恰是因为其政治程序和当局的体系。但酷刑的确也发生在高度民主的国家,通常是发生在反恐怖活动或武装冲突当中,就像关塔那摩和阿布格莱布所反映出来的那样。通常尊重人权的民主文化授权酷刑是有社会条件的,正如普通、正派的个人会被诱使去参与酷刑是有社会条件的一样。因此,个人和文化因素不但是酷刑的重要决定因素,它们还在实施过程中与最终产生酷刑实践的政治程序和当局体系相互作用。

### 使用酷刑作为一种政策手段

酷刑也曾被一些非政府组织或机构使用,例如游击队团体或解放运动,但它根本上是一种与政府相联系的现象。在20世纪,酷刑作为一种政策手段出现或者再次出现是直接与现代政府的特点联系在一起的。尤其是,正如爱德华·彼得斯(Edward Peters)<sup>[ 12 ]</sup>在其历史研究中所阐述的那样,酷刑产生于现代政府的两个特点的结合:政府的巨大权力和它面临内外部敌人时的严重脆弱性。现代政府的权力在于政府可以影响公民生活所有方面的程度和它可以调动来控制其人口的资源。现代政府的弱点则植根于治理一个国家所需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机构相互之间的高度依赖性,和这种依赖所导致的安逸,这种安逸会使社会秩序崩溃,会使政治权力在公众对其信任度降低或者面临恐怖主义和叛乱时失去控制。

[ 10 ] See Kelm an and Ham ilton, 1989, op. cit. (note 7), chs.11 and 12.

[ 11 ] Berto Jongman, " W hy some States kill and torture while others do not ", P I O O M Newsletter, 1991, Vol. 3, No. 1, pp.8 - 11.

[ 12 ] Edward Peter, Torture, Basil Blackwell, New York and London, 1985.

导致酷刑作为国家政策手段产生的条件，是当局对活跃的威胁的认知，这种威胁是内外势力对安全的威胁；是安全机制的实用性，它使得当局能够自由动用其庞大的权力通过压制的方式来反击对安全的威胁；是社会上被认定为国家敌人或潜在威胁的团体的存在（见下表）。

酷刑的政策背景

导致酷刑作为国家政策手段产生的条件	有利于酷刑的社会程序	
	在政策形成层面	在实施层面
对安全威胁的认识	酷刑政策的正义性	对酷刑行为的授权
安全机制的存在	专业的酷刑队伍的发展	酷刑活动的常规化
被认为是国家敌人的团体的存在	从国家保护中对目标团体的清除	酷刑目标物的非人道化

实行镇压尤其可能发生在反对派代表了对政权合法性的挑战因而成为当局继续保持其权力的能力的根本威胁的情况下，例如，统治者的合法性建立在单一的、不变的意识形态（政治的或者是宗教的）基础上的国家，或者是由一个有极少人口基础（在社会经济或者种族方面）却拥有军事支持的派系所统治的国家。但酷刑也会偶尔地或系统地为民主政权所使用，而他们统治着并不接受其统治的、在种族上与其不同的人口或者是亚人口——例如在被占领土的以色列或者是在北爱尔兰的英国。

当统治当局诉诸使用酷刑时，他们经常会引用历史上反对政府的一些暴力活动：叛乱、游击行动，或者是恐怖活动。当然，酷刑有可能被用在那些仅仅是政治犯罪或者宗教反对派的个人身上，或者那些仅仅是融入统治阶层的宗教或者种族社区的成员身上。然而，反政府暴力的发



生或所被认定的威胁是酷刑政策合理性的中心。<sup>〔3〕</sup>

考虑到暴力威胁在现代酷刑政策合理性中的中心性,酷刑尤其可能出现在战争或者武装冲突背景下也就不足为奇了。尽管到目前为止我的分析集中在国家内部的酷刑,它旨在镇压国内团体或人群,当局认为他们是国家安全的内部威胁或国外敌人的代言人和同盟,然而该分析在战争和占领状态下是同等适用的,在该状态下,酷刑被用来对付敌对阵营的成员或者嫌疑支持者。战争状态下使用酷刑——往往针对平民和军事人员——变得更加有可能性,因为战争已经从有组织的武装力量之间的传统冲突变成与整个人口之间的冲突,在后一冲突中平民百姓经常成为被攻击的专门目标。<sup>〔4〕</sup>在这里,酷刑被用于是国家统治政策的一部分,弹压大众,也是审问或者心理战的一种方式。导致武装冲突形势下使用酷刑的条件跟表格中所列出的是同样的。再次强调,在这些条件下,民主政权并不是绝不使用酷刑的,正如美军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所作所为所清楚的证明的那样。

### 有利于酷刑政策的社会程序

在政策形成层面上,有三个重要的方面使所认定的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为酷刑政策提供了合理性,使国家权力使自身能够实施这一政策。这三个方面是:建立酷刑的目的和正义性;招募酷刑的代理人或者施刑人;确定酷刑使用的对象(见表格)。

首先,正如前面所主张的,酷刑的本质正义性,是保护国家安全免受内部和外部威胁,也就是意味着维护掌握国家权力机器那部分人的权力。

---

〔13〕 Wolfgang S. Heinz, "The military, torture and human rights: Experience from Argentina, Brazil, Chile and Uruguay", in Ronald D. Crelinsten and Alex P. Schmid (eds.), *The Politics of Pain: Torturers and their Masters*, COMET, University of Leiden, Leiden, The Netherlands, 1993, pp.73 - 108.

〔14〕 Martin Shaw, *War and Genocide: Organized Killing in Modern Society*, Polity Press, Cambridge, UK, 2003.

酷刑活动的正当性是由国家合法性的特别理论来证明的：保持法律、秩序或者稳定性，或者国家声称所代表的“人民”的统治，或者上帝的统治，或者是西方文明的幸存者，也或者是国家体系的完整性。在战争状态下，拿起武器通常表现为抵御对民族安全或国家根本利益的威胁，其正义性也包括采取任何认为必要的步骤——包括酷刑——以达到军事目的。

其次，酷刑的代理人被认为是在保卫国家安全免受内部威胁方面起显著作用的专业力量。国家权力允许其动员必要的资源来建立起酷刑机制。动员机制的中心环节就是通过发展一个有组织的职业来招募一群施刑者——该职业完全由国家控制，在国家内部安全体系中运作，并致力于对国家的服务和保护。如同其专业人员一样，酷刑的执行人员也要经历职业训练、社会化和教条化这一严格过程，使他们为自己的角色做好准备。<sup>〔5〕</sup> 这一典型过程包括酷刑反抗训练，使他们自己能适应残忍。<sup>〔6〕</sup>（可能在此需指出的是，在战争状态下，对暴力和残忍的适应就是日常发生的，不需要特别训练。）酷刑职业化的另一个特征是它已经成为一项国际性的事业。来自世界各地的施刑者在国际会议上聚集在一起，交流训练过程和酷刑技巧方面的信息。

最后，酷刑使用的对象是国家的敌人，他们被认为对国家安全和生存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因为这个原因，当然还有其他的原因，诸如种族或意识形态等，他们被置于国家的保护之外。在现代国家里，个人权利从效果上讲取自国家。如果被国家排除在外——公民权被否认——那就等同于成为一个容易受到任意对待、酷刑和最终灭绝的微不足道的人。酷刑的对象，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从定义上被置于敌人的类别中，他们是没有资格享受国家保护的。原则上讲，敌方战斗员和平民百姓受

---

〔15〕 H. Radtke, "Torture as an illegal means of control", in Franz Bockle and Jacques Pochier (eds.), *The Death Penalty and Torture*, Seabury Press, New York, 1979, pp. 3 - 15; Janice T. Gibson,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creation of torturer", in Peter Suedfeld (ed.), *Psychology and Torture*, Hemisphere Publishing Corporation, New York, 1990, pp. 77 - 88.

〔16〕 Radtke, op. cit. (note 15); see also Ronald D. Crelinsten, "In their own words: The world of the torturer", in Ronald D. Crelinsten and Alex P. Schmid (eds.), *The Politics of Pain: Torturers and their Masters*. COM T, University of Leiden, Leiden, The Netherlands, 1993, pp. 39 - 72.

《日内瓦公约》保护,免受酷刑和对其人权的其他侵害。<sup>[7]</sup>而在实践中,被划在敌人类别的人很容易成为酷刑的对象。

### 有利于参与酷刑的社会程序

在宏观层面为安全所考虑并使国家做出酷刑政策的三个方面——也就是酷刑的正当性;酷刑的代理人;酷刑执行的对象——可以跟在微观层面上有利于参与酷刑的三个社会程序联系起来:授权的过程、常规化和非人道化,这些因素我在以前对经批准的屠杀和其他服从犯罪的分析中进行了区分。<sup>[8]</sup>酷刑作为保护国家免受安全威胁的手段的正当性有利于对酷刑的授权;作为国家安全机制一部分的施刑者职业的发展促进了酷刑行政管理的常规化;酷刑执行对象被定义为排除在国家保护之外的国家敌人从而使其成为非人道化的受害者(见表格,右列)。这三方面的社会程序阻碍了伦理道德对酷刑和其他对人权侵害的阻止作用:官方的授权免除了个人在标准道德基础上作出个人道德选择的责任;而常规化使得他们忽略他们所执行任务的整体意义,根本没有机会提出有关的道德问题;非人道化把那些受害者排除在施刑者的道德社区范畴之外,使得没有必要把他们和道德联系在一起。这三方面的因素在极大程度上为施刑者和国家的关系所协调。

当局授权的作用被以下事实所强化:施刑者通常并不仅仅是在一个他们被期望服从的梯级里行事——事实上他们是受训练无条件地遵守命令<sup>[9]</sup>——而且在参与一个代表了卓越使命感的行动。他们在执行任务时持有和当局同样的态度,那就是他们所参与的任务是为了一个超越

[17]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12 August 1949;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12 August 1949.

[18] Herbert C. Kelman, "Violence without moral restraints: Reflections on the dehumanization of victims and victimizer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29, No. 4, 1973, pp. 25 - 61; Kelman and Hamilton, 1989, op. cit. (note 7).

[19] Gibson, op. cit. (note 15).

他们在该形势下所产生的任何道德踌躇的伟大目的。他们已经认为自己在保护国家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证它的安全和持续的完整，维护法律和秩序，或者保持国家的基本价值观的鲜活性，这些价值观正在遭受残忍敌人的无情打击，这些敌人意图摧毁这个国家。酷刑的目的是高尚的、努力的一部分的观点极大地提高了这一事业的合法性，而在这个高尚的努力中，施刑者被准备好发挥他们的作用，不理睬他们自己可能产生的道德预期和矛盾感觉。

酷刑的另一个因素促进了酷刑的所被认定的合法性，那就是医学专家的参与，这些人经常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在酷刑实施的过程中评估受害者的身体状况，以此来确定酷刑有没有达到致使受害者死亡的程度，另外还通过发挥其他功能。<sup>〔 0 〕</sup>顺便提及一下，医生在审问过程中的作用——等同于酷刑——在阿布格莱布中也有所提及。<sup>〔 1 〕</sup>酷刑作为榨出“事实”的一种必要措施的正当性也使得酷刑周围总围绕着合法性的气氛，在它经常发生的法律环境中亦如此。酷刑还作为一种司法程序的辅助手段，它被用来在审讯过程中取得证据在法庭上使用。这一作法可追溯到早期酷刑——在古罗马时代和中世纪——作为得到供词的一套程序的核心部分，而供词被视为在确定被指控者的罪行方面是必要的。<sup>〔 2 〕</sup>

酷刑的常规化为施刑者作为一个职业化队伍的建立所强化了，而这又有利于他们的工作的正当化和高尚化。施刑者会认为他们在从事某种工作，在履行他们的责任。这项工作经常会涉及艰苦的工作，可以带来晋升的机会和其他奖励，有可能有机会展示他们的创新，从而使自己超越其他人而成为这一领域的专家。最重要的，这是一个人能为之骄傲

---

〔 20 〕 Stephen V. Faraone, " Psychology 's role in the campaign to abolish torture: Can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make a difference? ", in Peter Suedfeld ( ed. ), Psychology and Torture, Hemisphere Publishing Corporation, New York, 1990, pp. 185 - 193. See also Jean Maria Arrigo, " A utilitarian argument against torture interrogation of terrorists ",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Vol. 10, No.3, 2004, pp. 543 - 572 .

〔 21 〕 See, for example, M . Gregg Bloche and Jonathan H . Marks, " When doctors go to war ",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Vol.29, No.1, 6 January 2005, pp.3 - 6 .

〔 22 〕 Peters, op. cit. ( note 12 ).

的工作,因为它为国家提供卓越的服务,而与之伴随的经常是精英集团中的会员权。

酷刑过程本身也显示出其常规化的倾向。它通常包括一系列的步骤,每一步都做了清晰的界定并按有规则的顺序排列。不同的酷刑方法和不同的酷刑室,被形象地冠以特别的名称,经常带有婉转或讽刺的意味。这些名称与其说是为了掩盖实际发生的情况,不如说是用特有的仪式和语言来表达其职业文化。<sup>[ 3 ]</sup>酷刑组织所用的程序——包括各种各样的心理方法——经常是经过精心设计的。所有这些手段都是帮助建立一种职业气氛,使得施刑者不认为这是对另一个人的残酷行为,而是对专业知识和技巧的惯行适用罢了。

在非人道化方面也一样,追溯到酷刑早期的历史上,国家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在罗马法体系中,酷刑——作为一种获得供词的方式——最初它只适用于奴隶和外国人,而不适用于其公民。<sup>[ 4 ]</sup>在当代做法中,酷刑的受害者们是,或者被当作是,非公民。他们受到非人道待遇的原因,主要是他们被当作国家的敌人,这些人是被排除在其他大众所共享的道德社区之外的。他们被描绘成恐怖分子,起义者或持不同政见者,他们是国家的威胁,是要破坏法律和秩序、毁坏社区的人。酷刑的受害者不是公民,不受到国家保护,这个观点在海因茨(Heinz)<sup>[ 5 ]</sup>在拉丁美洲对“酷刑的指挥者”所进行的采访中得到了印证:一旦他们把游击队认定为共产党,就把他们看作是外国的代理人,因此就当作“异类”。此外,如果游击队杀害军队军官和他们的家人,使用酷刑的可能性就增加了,因为他们不仅被视为外人而不受到社区的保护,而且被当作是危险分子,社区有权利针对他们保护自己。

当代的酷刑的另一个主要的假定是——正如它在早期被用作刑事法律程序的一个有机部分时一样——就是受害者是有罪的。酷刑机制

---

[ 23 ] Radtke, op. cit. ( note 15 ).

[ 24 ] Peters, op. cit. ( note 12 ).

[ 25 ] Heinz, op. cit. ( note 13 ).

在这样一种假定基础上运行，即那些被使用酷刑的人是游击队，起义人群或恐怖分子，他们已经或将要犯下对国家的危险罪行。这样，酷刑只是被当作对犯罪的惩罚，为的是警告其同党，最重要的是，从他们身上得出真相。事实上，认为酷刑正当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它是引出真相以保护国家和其公民的唯一方法。所谓的信息包括：恐怖组织领导人的身份和藏身之处，或者恐怖活动计划等信息。而这些信息都是假定酷刑的受害者所拥有的。

还有一个事实也促进了对酷刑受害者的非人道化，那就是当对国家公民使用酷刑时，他们经常不属于施刑者们所在的种族或宗教社区或社会的统治阶层。主要的实例是，伊拉克的库尔德人，伊朗的巴哈因人，科威特和以色列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北爱尔兰的爱尔兰天主教徒，以及前南斯拉夫的波斯尼亚穆斯林，这里仅举了几个例子。在很多这样的例子中，受害者的种族或宗教身份成为他们遭受酷刑的最主要原因。在其他的事例中，种族或宗教身份是反对或叛乱的一个因素。在所有的事例中，它有利于排除，有利于非人道化，因此也就解除了对酷刑和其他严重违法人权行为的限制。

## 结论

酷刑产生的有利条件是独裁政府统治。因此酷刑的部分答案很清楚地与民主进程联系在一起：酷刑几乎很少发生在那些由受管理者同意的和对他们的政策和行为负责的国家。然而，即使是在西方民主国家也会禁不住尝试使用酷刑来作为政策手段，并且会尽力使他们能实施酷刑政策：对国家安全的根本威胁的担忧和对国家的忠诚；官僚机构掌管国家安全的事实的存在，并且还有一批训练有素的专家队伍，同时允许使用比民主国家习惯使用的更保密却更少责任的手段；外国人与当地人难以融合或非公民化，使他们很容易被排除存在于民主体系中的公民和国家之间的责任义务的关系之外。在国内和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对国家的威胁很容易地造成向国内或者国外的敌人使用暴力和破坏；在这种

情况下,使用酷刑比较容易解除民主价值观和机构设置的各种限制和严格的审查,而这些民主价值观和机构在平时能够防止对人权的违反。然而,不管酷刑需要什么样的条件,不管在使用酷刑有什么理由,我们必须坚决地反对酷刑,并且要在世界范围内逐步废除酷刑。

朱文奇 校